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市朝阳学校）的（长春市朝阳学校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、视频展台、智慧讲桌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餐桌椅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九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课桌椅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6.8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大安市领先未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